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经审核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次提名已征得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同意，曾辉耀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具备《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要求，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成员：

高平均

张新卫

王立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